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管理层职责调整，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情况

（一）董事辞职情况

1、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吴桂昌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参与公司的宏观拓展，并为公司战略发展服务。

2、公司副董事长刘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刘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桂昌、刘冰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吴桂昌、刘冰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增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董事吴桂昌、刘冰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9人，公司须增补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同意增补潘晓林女士、刘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

的二分之一。

二、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情况

（一）高管辞职情况

1、公司董事、总经理林从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巫欲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4、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歆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5、公司副总经理张文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参股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辛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国际设计部业务副总裁职务；副总经理何衍平先生、潘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上述高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聘任高管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同意聘任：

（1）刘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冯玉兰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马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傅劲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许可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 陈思思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思思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邮政编码：510627

电话：020-85189002

传真：020-85189000

电子邮箱：002431@palm-la.com

三、其他说明

上述辞任的董事、高管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发展、壮大、转型升级过程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真诚奉献的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对他们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